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徐元雄、謝明輝、彭惠珠、陳偉志、陳盈州、張淇銘、傅琦嫻、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高佩菁、林信雄、陳中振、張惠紘、蕭宏杰、李安妤、黃國峯、楊郡慈、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林志成、詹秀連、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梁淑惠、郭慧龍、羅鈞盛、朱振群、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周旻樺、賴盈如、謝一如、林曉含、王金鳳

伍、頒/獻獎：

- 一、頒發本縣「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獲獎社區獎項，大型公寓大廈組：第 1 名「竹北 A+7」社區，獎金 3 萬元整；中小型公寓大廈組：第 1 名「富宇學學」社區，獎金 3 萬元整，恭請縣長頒發獎金。（工務處）
- 二、本縣尖石鄉及五峰鄉於 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獲得優等，五峰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力耕組」及尖石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勤耕組」表現優異、獲評比優等，特請績優原住民族社工人員上台獻獎，將此榮耀獻給縣長。（原住民族處）
- 三、本府桌球代表隊參加本縣「112 年度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錦標賽」，參賽隊伍包括竹科管理局、新竹地方法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臺灣銀行、本縣鄉鎮市公所等共計 23 隊、超過 250 名球員，本府榮獲男子甲組亞軍，將此榮耀獻給縣長，同時感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局處

首長對此活動大力支持。(人事處)

四、本府榮獲數位發展部「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 1 名，將此榮耀獻給縣長。(行政處)

五、為感謝峨眉隆聖宮捐贈改建前舊廟構件「姜紹祖題辭石楹柱」一對予本縣文化局，保存本縣文化資產，特致贈感謝狀予隆聖宮，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文化局)

陸、審查提案：

(一)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 113 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900 萬 7,000 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 55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3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健康促進」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社政防救災量能計畫」等 5 計畫，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 120 萬 1,000 元(中央款 99 萬 3,226 元、縣配合款 20 萬 7,329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Wah!

幾散竹東」，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 751 萬 3,000 元(中央款 400 萬元、縣配合款 351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3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經濟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獎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經費額度 634 萬 2,000 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 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補助經費 3,532 萬元(中央款 3,426 萬元，縣配合款 106 萬元)，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3 年度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文化局：

案由：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擬請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進行審核，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衛生局：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暨 113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竹現靚行式·NeWow 藝聚場-新竹縣創『客』基地」，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267 萬元(中央款 213 萬元，縣配合款 5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2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消防局：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 113 至 115 年「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287 萬 4,000 元(中央款 241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警察局：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112 年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核定補助本縣 1,700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竹北市博愛國中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增加 82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案，總經費 239 萬 8,000 元（中央款 203 萬 8,300 元，縣配合款 35 萬 9,700 元），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協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薪資差額」第 1 次經費 2,425 萬 7,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分攤款案」計總經費 988 萬 908 元（縣分攤款），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 868 萬 1,000 元(縣分攤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疾病管制」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 113 年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總經費 30 萬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經費額度 512 萬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健康促進」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一般性競爭型補助計畫，所需金額 2,699 萬 8,000 元(中央款 2,568 萬元，配合款 131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衛生局：

案由：內政部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屋齡 10 年以上

之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整建，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528 萬 9,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文化局：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新竹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等 2 案總計 300 萬元(中央款 252 萬元、縣配合款 48 萬元)。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4,458 萬元(中央款 4,424 萬 8,700 元、縣配合款 33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及「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定辦理「113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經費 290 萬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公務預算「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工務處：

案由：為辦理中央撥補本縣 112 年杜蘇芮及卡努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917 萬 9,000 元補助經費墊付案，擬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及「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案，預算不足數計 73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經濟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 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案，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 216 萬元（縣配合款），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經濟發展」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權益手冊(族語版)」，因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3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

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匡列補助本縣「11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458 萬 2,000 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經濟發展」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補助「尖石鄉幸福巴士計畫」相關計畫與「五峰鄉幸福巴士」等 5 案計 351 萬 3,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發言：

一、產業發展處：

報告事項：

本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縣第 337 及 33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此次大會重點案件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案」及「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皆依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賡續審議。

二、政風處：

(一) 報告事項：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請各機關(單位)申報義務人務必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並鼓勵同仁使用授權作業申報財產，目前本府已經百分之百授權，查詢資料是以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可進行財產申報，務必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避免因漏報而受罰。

(二) 主席裁示：

請同仁記得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 12 月 5 日起可開始申報，避免漏報而受罰。(各局處)

三、人事處：

(一) 報告事項：

1. 本府文化局李安妤局長獲考試院 112 年傑出貢獻獎：考試院 112 年傑出貢獻獎共有 6 名得獎人，其中一名由本府文化局李安妤局長獲得，考試院將於 12 月 23 日公開表揚，並由總統頒獎。
2. 李局長已榮獲本年度行政院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此次又獲得考試院 112 年傑出貢獻獎，實屬不易，本縣除楊縣長文科曾同時獲得此 2 個獎項外，李局長為第二人，李局長之相關事蹟請參閱資料。

(二) 主席裁示：

請同仁繼續努力工作，只要努力就一定會被看見，希望本府將來有更多同仁能獲此殊榮。

四、行政處：

(一) 報告事項：

1. 本府訂於本(112)年度 12 月 13 日舉辦第二梯次主

管資通安全宣導課程：課程時間為 12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本次課程邀請呂守箴講師主講「智慧時代新生活~資安新趨勢與資安重點宣導事項」，請今（112）年度尚未參訓之本府參議、秘書及各局處正、副主管、科長及所屬機關資安長參加此課程，另本府同仁未完成資通安全宣導課程清冊如附件，共計 148 人，請各局處督促同仁於 12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或參加此次實體課程。

2. 資安情資公告：本處將不定期公告最新資安威脅訊息或情資於縣府公告版上，以提醒同仁注意自身相關資訊設備之資安風險，藉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及防護機制，相關資訊置於本府公務雲公告版上。

3. 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答復追蹤作業：

（1）為提升本府各局處答復議員質詢及提案公文之時效及品質，本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回覆作業原則」，針對口頭質詢、書面質詢及提案之錄案方式、答復原則以及追蹤作業方式訂定相關規定。

（2）為追蹤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議員質詢事項，已函請各局處就應答覆或需辦理之事項至施政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立案及填報辦理情形，爰請各局處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以利後續追蹤；另外提案部分，亦請各局處依作業原則規定儘速辦理。

（二）主席裁示：

第 20 屆第 2 次議會定期會各議員質詢事項，無論是以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或以錄案方式提案，請各局處儘速答覆，掌握時間辦理；另有關議員建議事項，如有相關之議題應研議後整合辦理。（各局處）

五、文化局：

報告事項：

1. 「薪火竹光-新竹縣百年人物訪談錄 I」新書發表會：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自 110 年啟動耆老訪談計畫，目前已經完成「薪火竹光-新竹縣百年人物訪談錄 I」，將於今日（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縣縣史館舉辦新書發表會。第一期受訪的 20 位耆老涵蓋各領域，在新書中皆有呈現。
2. 112 年文史研究叢書成果發表會：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史研究叢書繼《續修新竹縣志》、《泰雅文化新編》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項肯定後，再推出好作品—《細說關西歷史人物》、《新竹縣老戲院面面觀》。將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縣史館舉辦「112 年度文史研究叢書成果發表會」，由作者現場分享調查、紀錄及寫作歷程裡獲得的啟發及心意，敬邀各位媒體朋友及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3. 2023 東興圳光藝節：
 - （1）記者會時間為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地點在東興圳公園（綠 41），開幕暨點燈儀式在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邀請各位媒體朋友及長官蒞臨參加，並請協助多加宣傳。
 - （2）限量啤酒：此次活動與金色三麥合作開發光藝節限量啤酒，現場會由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販售，同時邀請國外義大利藝術家、西班牙籍藝術家及國內知名書法家

等，將其藝術作品呈現在啤酒之標籤上，另外每一款的啤酒會以不同的藝術家呈現不同的口味，希望能打造光藝節之特色。

(3) 美術館本期 4 檔展覽(展覽期間：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本期有 4 檔相當精采之展覽，相關訊息請參閱書面資料，歡迎大家有空到美術館走走。

六、教育局：

(一) 報告事項：

112 年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2023 新創成果博覽會：

1. 「2023 新創成果博覽會」將於 12 月 5 日(二)下午 1 時至 5 時在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隆重舉行，上百位企業、新創代表共同與會，見證屬於竹縣的創新實力與創業熱情。
2. 本府與新創加速器 StarFab Accelerator 共同打造的新竹 AIoT 加速器-112 年輔導的 11 家優秀新創輪番上台展示與 7 大企業的共創結果，第二屆青春靚點子學生創業挑戰賽中由 45 組團隊脫穎而出的 8 組傑出學生團隊也登台爭取 22 萬總獎金，另外可以看到跨校組合之團隊、校際間之交流合作及年輕人在創新上的發展，預計下午 4 時 30 分恭請縣長蒞臨現場指導，並邀請各位長官們撥冗參加。

(二) 主席裁示：

有關青年創新創業之培育計畫，在其他縣市幾乎非常少見，尤其透過 StarFab 公司輔導及協助本縣青年創新創業，另在本縣明新科技大學新創基地，本府教育局從創業萌芽階段到擴展時期皆有相關的輔導計畫協助青年，未來可多加宣傳，讓本縣青年共同參與。(教育局)

捌、縣長裁示：

一、新竹縣議會定期會會議期間議員所提之陳情事項，請各局

處掌握時間、慎重考量後答復，能執行的部分儘速進行，若無法執行須向議員清楚說明原因及理由。(各局處)

二、有關臺灣大學竹北校地一案，請行政處研擬如何強制撥用或收回土地，若臺大未按原定計畫進行設校或使用，本府不排除以行政訴訟方式收回土地。(行政處)

三、本縣至 116 年高中設校部分已有非常完善之計畫，然有關高工之設立仍需進行各項評估，例如校地之面積或選址、爭取設校鄉鎮市公所之意願等，請教育局立即評估本縣設立高工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教育局)

四、關於瓦斯公司之業務盤點與檢核非常重要，除請瓦斯公司本身積極整頓外，亦請主管單位產發處加強稽查與抽檢，以確保本縣瓦斯供氣安全。(產業發展處)

五、有關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工程計畫進度落後一事，請交旅處儘快辦理工程發包，客委會楊長鎮主委、周江杰副主委皆關切此案，督促本府儘速動工。(交通旅遊處)

六、明(113)年度即將開始，檢討過去、展望未來，請各局處檢討今(112)年度的施政成效，並報告明(113)年度之工作推動計畫，由新聞處、文化局及教育局開始，其餘工務處、交旅處、產發處等按順序向三長報告，簡單扼要提出明年度發展計畫或重點。(各局處)

七、本府截至 12 月 5 日前逾限未結公文件數前三名單位：工務處、勞工處、產發處，尤其近期接獲不少民眾反映工務處核發建照或使照之速度過慢，請上述單位用心檢討與改善。(工務處、勞工處、產業發展處)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